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莊雅婷

　　林奎佑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璋
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110年9月3日前針對被告110年7月26日辯論意旨續二狀提出準備狀，並自行寄送對造；被告應於110年9月3日前針對原告110年7月28日辯論意旨補充（四）狀提出答辯狀，並自行寄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